

法官中选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4_B8_AD_E9_c122_481405.htm?D?D欲律师中选法官，先法官中选律师 一个实证是：不断有法官出来当律师，而不闻有律师当法官。跳槽法官大抵有三：一是，法院业务尖子。被官僚作风压制，独立办案受干扰，个人发展空间受限，无法行其志，于是为离开而离开。二是，本来就素质低下，靠关系进法院的，无什么能力者。法院改革力度一日甚于一日，压力大也，难以混下去，于是不得不逃离。三是法院老革命，有的还是庭院长领导。水平不高，但劳苦功高，混还是可以混下去的，但发展空间是绝对没的。于是，趁改革，拿点钱，有点留恋有点被迫地离开。律师是一个开放性职业，能者皆可进也。法院出来的，懂些法律，有点关系，律师职业是他们的当然首选。那么一个明智的律师事务所，该如何接纳之？对真凭实才的，当然欢迎加盟；对于老革命，也可利用；而对于没本事，靠关系的，则似乎没有多大的实用价值。窃以为，律所进人大抵可遵循“三不要”、“三要”原则。“三不要”原则 第一，没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的不要。法院人员来源复杂，有退伍军人，有社会招聘，有科班出身的。可以说，进法院的大多是有一定背景的。因为在机关中，法院是一个地位高，待遇好的地方。尤其在基层法院，就业有限，而在那个熟人社会中，社会关系是决定一切的，因此没点背景，是跨不进法院的。这些靠关系进法院的人中，大都碌碌，当然也有钻研业务，能力突出的。因本科学历是司法考试的硬杠子，若无之，则不能考律师资格。因此，无本科的不行，有本科，又有能力的，才有潜力。

至于法院出来的，是审判员还是助理审判员，并不重要。审判员，大抵是一种政治待遇，象征性的。而助理审判员往往在一线，反多实际经验。又，在选择时，应尽量选择高分通过法官资格考试者。最高法院安排过三场法官资格考试，分别是1995年、1997年、1999年。1995年是第一次，考试简单，程序性的，而1997和1999年的考试，则内容并不简单，不亚于律师资格考试，然其及格线条却出奇的低。盖考试是法院内部有限人员之间的竞争，而非社会人员之间的竞争也。因此，及格与否并无多大意义，高分者才有价值。第二，当过领导的不要。中国司法不独立，法院不独立，法官不独立，于是法官内部官僚主义盛行。院长，都是政治性的，大多缺乏法律知识。院长的精力用在与上级领导和人大周旋上，至于本院则是绝对的一把手。院长最大的工作是，根据上级布置工作，或者搞点所谓的改革，还有就是法院基础设施建设，人事安排等，直接的审判工作并不参与。院长又点忙，有点责任，但权力是绝对的。副院长，则最无事也。副院长也不参与审判，其主要任务是开会，将院长的任务传达于所分管的业务庭。庭长，一般也不办案，管好庭室里的几号人马就是。真正忙的，是副庭长和助判员。法院的官，好当也，当官者，无须精通审判，对上面负责就行，且待遇优越，还有点权，有点尊严，于是大都官僚主义思想严重。至于具体的法律业务，则是几个对法律感兴趣者去钻研的。因此，当过法院领导的，一来，与法律有距离。二来有官僚思想，既不太通法律，又难侍候。三来，他们出来，大都有原因的，主要是因受挫，绝非是热爱律师事业。所以对这种人，没必要当作座上宾。当然，也有人认为，就是要“当过领导的”，可

以通关系。显然，这是急功近利之举。第三，犯过错误的不要。大多错误是违纪，一般而言，小小违纪，法院内部会自行消化的，家丑不外扬。大的违纪，实际是包不住的违纪，譬如内部斗争揭发上去，或者当事人有权势，法院领导权衡左右，不得不处理的也。违纪，最主要的一种是徇私，即暗地里替人帮忙，然后收人好处。其实，违纪抓的大都是书记员助审员之类，领导则难得有事的。譬如说，法院规定不得接受当事人吃请，书记员吃当事人5元的客饭，就可能被通报批评，而院长吃5千元一桌，则是工作需要。再譬如，助审员违纪，一般在法律限度内，自由裁量倾斜，黑白颠倒是不多的，而且要在法律理由上要动足脑筋，而领导则可以堂而皇之以地合议庭的名义，或者审判委员会的名义枉法，一旦有事，则集体负责，自己照样逍遥。

“三要”原则 第一，思维清晰。法律思维是法律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能力，它在事实与法律中穿梭，准确理出争点，作出坚定判断，而解决纠纷。搞法律是需要感觉的，有的人对案件几天理不出头绪，有的几分钟即知其要点。这种差异，既有先天禀赋之异，又有后天经验之不同。判断法官思维是否清晰，听其庭审即可也。法官能否准确地从双方当事人中获取信息，形成准确判断，主要体现在发问上，法官一开口，水平就出来。

第二，表达有力。法官慎言，表达主要体现在裁判文书上。可以说，一个案件，就是一部小说。有其思想性，艺术性。一个好文书往往是，平实无华，深入浅出，娓娓道来，法律与事实自然融合。在内容上是思想第一，即认定事实有说服力，适用法律妥当，另一方面在形式上，则是文字表达能力，词必达意，流畅自如，结构浑成，字字珠玑。

第三，个人魅力。当

法官的，权力在手，当事人以之为菩萨，不管美的还是丑的，聪明的还是愚蠢的，都烧香不误。盖烧的是位置，烧的是权力，而非人格也。但律师就不同了，律师赢得当事人信任，是第一必须的本事，若无当事人，则再有法律，也无用武之地。因此，律师必须具有独特的魅力。魅力来自个性来自修养。一个人法律人的魅力品格是：睿智，能洞察一切；宽容，有容乃大；责任，那是信任的保证；通达，能权变。法官是法律的帝王，而律师则是谋臣。但这帝王不是天生的，不是钦定的，而是竞争出来的，千锤百炼出来的。真正的法官应来自最出色的律师，而今却是在法官中选律师？

！中国有二十几万法官，律师却只有十几万，从法官中选点律师，也算是为百姓解点负担吧。许多事情是颠倒过来做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